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林榮森	服務機關	政府文化局	1.局長	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
配偶	蕭秀珍	子女	林〇曼		
子女	林〇釩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角	f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中壽			_		70,000				10	林榮森		賣Ы	<u></u>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榮森

通知日期:105年07月19日